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4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佑豪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9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沈世儒